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邹城市平阳东路2699号，联系电话：0537—5111577）。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邹城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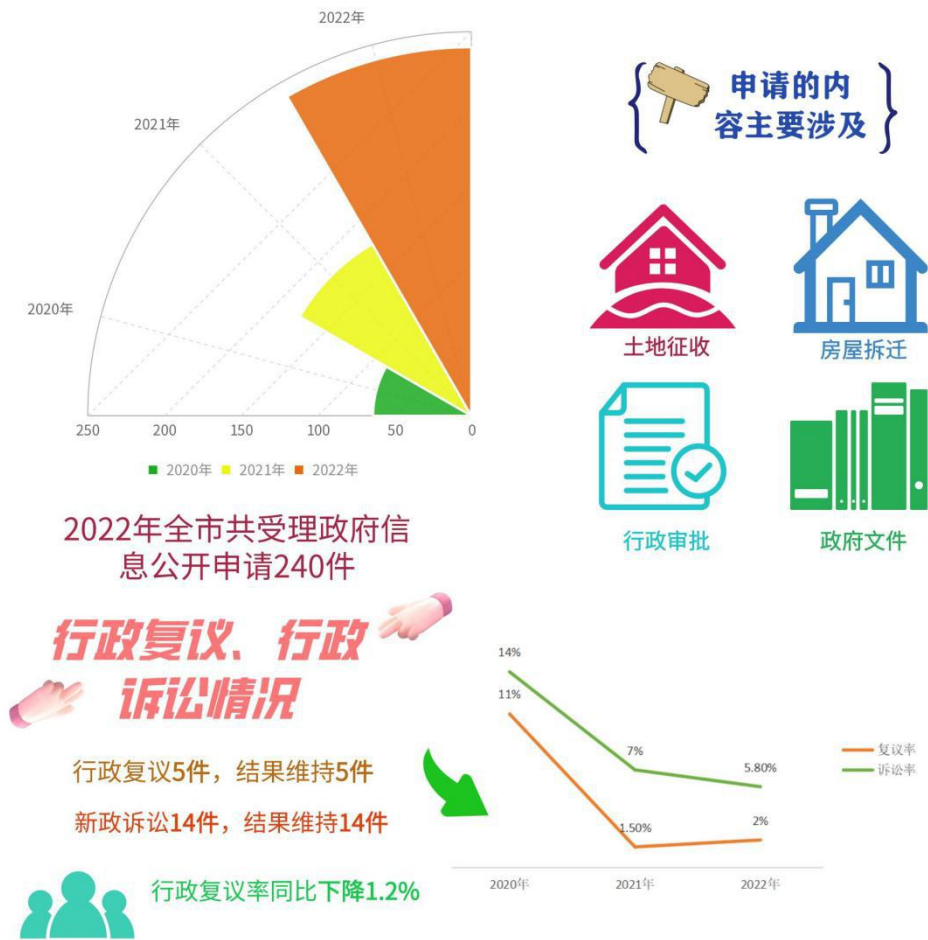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通过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邹城市人民政府公报》、“邹城发布”微信公众号以及各部门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018条。其中发布政府文件73件，规范性文件7件，政策解读203件(不同角度解读另算一件)；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及议题解读79次；政府公报11期。通过门户网站开展网上调查、意见征集23次，召开新闻发布会16次，在线访谈类节目187期。同时，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计开设了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文化和旅游等21个重点领域专题，方便群众和企业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0 件，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受理 29 件，市政府部门受理 185 件，各镇街受理 2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5 件，均结果维持；行政诉讼 14 件，均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规范性文件台账，结合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重新梳理全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及时标注文件有效性，并借助“市级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实现规范性文件多维度查询。二是编制热点领域政策解读集锦。梳理全市政策性文件并按照热点领域分类，制作政策解读集锦并实时更新，方便群众按需查阅了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平台建设有关怀，政务公开显“温度”。今年完成了“两网融合”、适老化及关怀版改造，响应用户多元诉求，增强了服务群众能力。二是大力发挥政务新媒体传媒力量。鼓励全市各单位充分利用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政策信息、传递政府声音，方便企业和群众随时随地实现掌中查阅及办理。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细则，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通报检查，同时，通过召开全市政务工作培训会议、人员轮训和调研座谈等形式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工作人员掌握最新要求，提升全市政务公开队伍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7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2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5421		
行政强制	1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6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9	1	0	0	0	0	2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08	1	0	0	0	0	10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2	0	0	0	0	0	8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0	0	0	0	2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0	0	0	0	10
		2.重复申请	6	0	0	0	0	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0	6
	（七）总计	239	1	0	0	0	0	2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5	0	0	0	5	14	0	0	0	1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加强、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有待丰富、“数字+政务公开”应用有待探索等不足。

下一步，我市将紧紧围绕省政府、济宁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加大力度、优化方法、谋实举措，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提高政策解读专题质量，创新政策解读模式。选择群众、企业关心度高的文件类目进行高质量、多角度政策解读，对全市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按类划分、集约展示；同时，灵活运用直播互动、微信公众号知识竞赛等方式增加解读活动的趣味性。二是拓宽政务公开载体渠道。全流程管理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使用情况，聚焦世界知识产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重要时点，以公众喜闻乐见的主题活动形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向群众深入。三是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探索通过各类技术平台开展相关工作，让科技赋能政务公开，增强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2年全市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邹城市政府印发了《2022年邹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根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各镇街、部门认真落实、精益求精，全市已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邹城市共承办人大代表所提议案46件、建议45件，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160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我市已设立“建议提案”专栏，对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进行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三方联动，线上线下全方位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今年以来，邹城市对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安排，通过完善制度、明确要求，细化条目、集约公开，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三方组成督导队伍，线上线下齐发力，全力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二是优化门户网站建设，以“智”能增加服务效能。邹城市政府借力“两网融合”工作，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在实现统一受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咨询投诉的基础上，进一

步完善了便民服务、适老化、无障碍服务等政务服务功能，增强服务群众能力，全面赋能政府网站。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